



之行爲，原則上應有行爲能力。

2. 惟行爲能力係以當事人有意思能力爲前提。於特定個案當中，若行爲人之行爲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，民法第75條規定其行爲仍爲無效。蓋此際行爲人雖形式上有行爲能力，但在個案中卻並無理智存在，應予以一定之保護。依此規定，乙所締結之買賣契約，應爲無效。

(三) 丁有行爲能力：

1. 按民法總則所規定之行爲能力，主要係適用於財產行爲之情形。至於身分行爲，由於其公益考量較濃厚，因此往往設有特別的年齡規定，應依其特別規定以定個案當中身分行爲之效力。
2. 遺囑行爲亦屬身分行爲之一種，依民法第1186條之規定，限制行爲能力人如已滿十六歲者，仍得爲遺囑行爲。依此，丁既年滿十八歲，就遺囑行爲，自符合上述特別行爲能力之規定，而有行爲能力，得爲有效之自書遺囑。

(四) 戊就代理他人爲買賣契約有行爲能力：

1. 限制行爲能力人固然原則上無完全之行爲能力，惟於特定之事項，考量到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單獨爲之有益無損，民法設有特別規定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得單獨爲之，民法第77條但書即規定，限制行爲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爲，無須得法定代理人允許，故就此等行爲而言，限制行爲能力人有行爲能力。
2. 於限制行爲能力人代理他人爲法律行爲之情形，限制行爲能力人所爲之法律行爲，其效力均歸屬於本人，故限制行爲能力人雖未因其法律行爲受有利益，但亦未受有任何法律上不利益，此種法律行爲，學說稱爲「中性行爲」，由於其並未帶給限制行爲能力人任何法律上不利益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77條但書之規定，而無必要禁止限制行爲能力人爲之。故戊雖爲限制行爲能力人，惟其代理他人爲買賣契約，既未因此承擔任何法律上不利益，自得承認戊就該代理他人爲買賣契約之行爲，有行爲能力。

五、十八歲之甲，因沉迷於線上賭博致欠下債務，竟將借自於乙之重型機車乙輛，轉售並交付予丙，得款2萬元。乙主張：因甲係限制行爲能



力人，丙無從善意受讓該機車，故乙得對丙依第767條請求返還該機車。丙則主張：甲雖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但自己仍得善意受讓該機車。請附必要理由說明乙對丙依第767條之請求，有無理由？

(104政大)

【擬答】

乙對丙之民法第767條之請求無理由：

- (一)限制行為能力人甲移轉乙之重型機車予丙，該移轉行為可能存在以下兩種瑕疵，即行為能力及無權處分之瑕疵。茲分述之。
- (二)就行為能力之瑕疵而言，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所為法律行為依民法第77條原則上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惟本題之情形，甲所處分之物係他人即乙之物，該無權處分行為之效果，至多係使乙喪失其權利，而不影響限制行為能力人甲本人之權利義務，故通說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無權處分行為係屬所謂「中性行為」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7條但書關於「純獲法律上利益」之規定，例外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故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乙節尚不影響該處分行為之效力。
- (三)就無權處分之瑕疵而言，甲無權處分乙之物，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固為效力未定，須經處分權人乙之承認始得生效。惟民法第801、948條另定有動產善意取得之規定，保障善意信賴動產占有外觀之交易相對人。本題之情形，甲、丙為處分行為時，甲因與乙之借用關係而占有該重型機車，具有動產占有之公示外觀，丙善意信賴此動產占有外觀而與甲為交易，得依民法上開規定，主張善意取得該重型機車。
- (四)綜上，丙既依民法第801、948條規定善意取得該重型機車，乙即非該機車之所有權人，不得再基於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返還。

六、乙欲招募一年滿20歲之成年人於農曆春節期間為其所經營之小吃店洗碗。甲雖年僅18歲，惟向乙謊稱其已年滿22歲，並出示其所偽造政大法律系三年級之成績單，乙卻信以為真，甲因此得於農曆春節期間至乙所經營之小吃店從事洗碗之工作，乙允諾願給付予甲每日新台幣1萬元之工資。甲乙雙方約定此一僱傭契約應以書面為之，惟甲卻始終